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589号

罪犯肖建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2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化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(2022)闽0203刑初8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肖建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向其追缴违法所得二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3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2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。该犯系从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起始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892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892分。起始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建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肖建丰卷宗贰册

1. 减刑建议书X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